南臺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,維護交通道德與秩序, 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的良好習慣,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,以確保學生行的安全,特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- (一)擬訂及督導本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之各項計畫辦法。
 - (二)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與執行。
 - (三)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,副主任委員 <mark>督導副校長</mark>擔任,執行長由學生事務 長擔任;執行秘書由生活輔導組長擔任;副執行秘書由業務承辦人擔任;學生代表委 員二人,由學生自治會會長及交通服務社社長擔任;教職員代表委員十三人,由召集 人推薦相關專業教職員提請校長聘任之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另視需要得由執行長 推薦校外專業熱心人士提請校長聘任為指導顧問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委員會,另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所需經費,由學校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 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